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风电项目核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发改审发〔2017〕196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嘉泽苏家梁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和宁发改审发〔2017〕194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夏嘉泽苏家梁风电项目

宁夏嘉泽苏家梁风电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发改审发〔2017〕196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嘉泽苏家梁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由公司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红寺堡区境内，项目拟用地面积2.6936公顷；建设规模为100MW，拟选用国产2.0MW风力发电机组和1.5MW风力发电机组，本期工程接入系统方式以电网部门接入系统批复为准；本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70,000万元以内，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出资，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

公司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

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发改审发〔2017〕194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国博新能源同心焦家畔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由国博公司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同心县境内，项目拟用地面积2.2142公顷；建设规模为100MW，拟选用国产2.0MW风力发电机组，本期工程接入系统方式以电网部门接入系统批复为准；本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70,000万元以内，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30%，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出资，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解决；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国博公司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上述项目取得核准批复后，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